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崇农发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崇明区蔬菜规模化基地 核查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现代农业园区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沪崇农规〔2022〕3号）的有关精神，为推进蔬菜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、提升蔬菜规模化基地整体水平，我委研究制定了《2025年崇明区蔬菜规模化基地核查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2月25日

2025 年崇明区蔬菜规模化基地核查方案

根据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蔬菜规模化基地管理,切实增强地产蔬菜稳产保供能力、绿色生产能力和产业增效能力,不断提升规模化基地标准化、订单化、优质化、品牌化水平,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绿色或有机认证、绿叶菜规模化及单品类种植、基地生产管理、订单农业、区域公共品牌授权和建设、信息上网等方面,统筹发挥政策指引性功能和考核约束性功能,强化蔬菜补贴政策实施的精准实效,提升蔬菜规模化基地整体水平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(一) 前置条件

绿叶菜核心基地和专业化蔬菜基地整基地、全品种开展绿色认证或有机认证;特色蔬菜规模化基地签约面积开展全品种绿色或有机认证;设施农业用地依法合规;以区域公共品牌运营和销售,执行区级蔬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;绿叶菜核心基地须完成市下达核心基地生产任务;种植品种不含白花菜和芦笋。

(二) 绿叶菜核心基地 (1100 元/亩)

鼓励种植绿叶菜 (400 元/亩)。鼓励种植青菜 (鸡毛菜)、杭白菜、油麦菜、生菜、米苋、菠菜、芹菜、茼蒿、蕹菜、菜心 10 个品种的绿叶菜。经实地核查,签约或实际种植品种为上述

10 个品种以内的，且在第二次区级核查时，复种指数大于等于 4 的，核定为 400 元/亩；复种指数低于 4 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；签约或实际种植品种有不属于上述 10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
鼓励规模化单品类种植(300 元/亩)。签约面积 300 亩(含)以上的，实际种植 1-4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3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5-6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7 个(含)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签约面积 200 (含) -300 亩的，实际种植 1-3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3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4-5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6 个(含)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签约面积 100 (含) -200 亩的，实际种植 1-2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3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3-4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5 个(含)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签约面积 100 亩(含)以上的有机认证基地核定为 300 元/亩。

鼓励场容场貌整洁(100 元/亩)。经实地核查，基地场容场貌整洁，沟系畅通无杂物，开展杂草防控，生产设施保养完好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符合前款所列情形，并应用防草地布有效防除杂草，在基地田间道路种植蜜源植物用于生物防治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基地场容场貌差，大量杂物乱堆乱放，大部分杂草裸露，生产设施缺少维护损坏严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
鼓励订单农业(100 元/亩)。以不低于 80% 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以 50% (含) -80% 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，

核定为 50 元/亩；订单生产协议面积小于 50% 签约面积的，或不签订订单生产协议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
鼓励品牌农业（100 元/亩）。合法规范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，在第二次区级核查时，每 10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达到 5000 件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每 10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小于 5000 件的，或经核查实际未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
鼓励信息上网准确及时（100 元/亩）。有专人负责信息上网直报，签约地块农事操作档案真实准确、及时规范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蔬菜生产直报信息核查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的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签约地块信息与直报信息不符且不及时改正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
（三）蔬菜专业化基地（500 元/亩）

鼓励规模化单品类种植（200 元/亩）。签约面积 300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实际种植 1-4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5-6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7 个（含）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签约面积 200（含）-300 亩的，实际种植 1-3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4-5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6 个（含）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签约面积 100（含）-200 亩的，实际种植 1-2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3-4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

实际种植 5 个(含)以上品种的,核定为 0 元/亩。签约面积 100 亩(含)以上的有机认证基地核定为 200 元/亩。

鼓励场容场貌整洁(100 元/亩)。经实地核查,基地场容场貌整洁,沟系畅通无杂物,开展杂草防控,生产设施保养完好,核定为 50 元/亩;符合前款所列情形,并应用防草地布有效防除杂草,在基地田间道路种植蜜源植物用于生物防治的,核定为 100 元/亩;基地场容场貌差,大量杂物乱堆乱放,大部分杂草裸露,生产设施缺少维护损坏严重的,核定为 0 元/亩。

鼓励订单农业(50 元/亩)。以不低于 80%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,核定为 50 元/亩;以 50%(含)-80%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,核定为 25 元/亩。订单生产协议面积小于 50%签约面积的,或不签订订单生产协议的核定为 0 元/亩。

鼓励品牌农业(50 元/亩)。合法规范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,在第二次区级核查时,每 10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达到 5000 件的,核定为 50 元/亩;每 10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小于 5000 件的,或经核查实际未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的,核定为 0 元/亩。

鼓励信息上网准确及时(100 元/亩)。有专人负责信息上网直报,签约地块农事操作档案真实准确、及时规范,核定为 100 元/亩;蔬菜生产直报信息核查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的,

核定为 50 元/亩；签约地块信息与直报信息不符且不及时改正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
(四) 特色蔬菜规模化基地（小菠菜、白扁豆、香酥芋、红皮土豆、山药 1100 元/亩，金瓜、青皮茄子 500 元/亩）

鼓励种植崇明特色品种（400 元/亩）。鼓励种植小菠菜、白扁豆、香酥芋、红皮土豆、山药、金瓜、青皮茄子 7 个特色品种。经实地核定，实际种植品种为小菠菜、白扁豆、香酥芋、红皮土豆、山药 5 个品种中任意一种，核定为 4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品种为金瓜、青皮茄子 2 个品种中任意一种，核定为 100 元/亩。

鼓励规模化单品类种植（300 元/亩）。签约面积 100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实际种植 1-3 个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3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4 个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5 个及以上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签约面积 30 亩（含）-100 亩的，实际种植 1-2 个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3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3 个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实际种植 4 个及以上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（此项金瓜、青皮茄子上限 100 元/亩）

鼓励场容场貌整洁（100 元/亩）。经实地核查，基地场容场貌整洁，沟系畅通无杂物，开展杂草防控，生产设施保养完好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符合前款所列情形，并应用防草地布有效防除杂草，在基地田间道路种植蜜源植物用于生物防治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基地场容场貌差，大量杂物乱堆乱放，大部分杂草

裸露，生产设施缺少维护损坏严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
鼓励订单农业（100 元/亩）。以不低于 80% 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以 50%（含）-80% 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订单生产协议面积小于 50% 签约面积的或不签订订单生产协议的核定为 0 元/亩。（此项金瓜、青皮茄子上限 50 元/亩）

鼓励品牌农业（100 元/亩）。合法规范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，在第二次区级核查时，每 3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达到 1500 件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每 3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小于 1500 件的，或经核查实际未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（此项金瓜、青皮茄子上限 50 元/亩）

鼓励信息上网准确及时（100 元/亩）。有专人负责信息上网直报，签约地块农事操作档案真实准确、及时规范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蔬菜生产直报信息核查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的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签约地块信息与直报信息不符且不及时改正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
（五）一票否决项

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取消补贴：购买、保存、使用禁限用农药或产品被检出含有禁用农药的；不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，上市产品农残超标被立案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；地布地膜、包装物未规范

回收，尾菜乱堆放未及时处置的；存在转租、转包等土地经营权违法违规流转行为的；擅自或变相改变设施农用地面积和用途的；签约地块全年蔬菜亩上市量显著低于同期行业平均值的；市下达核心基地生产任务未完成的；信息上网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。

三、核查安排

(一) 核查单位

区级核查由蔬菜科、蔬菜站、安全中心、农经站、蔬菜协会等实施；各相关乡镇和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月度核查。

(二) 核查时间

区级相关单位一年开展 2 次全区全覆盖核查，10 月下旬前完成；各乡镇和现代农业园区每月开展 1 次本辖区全覆盖核查，每月 28 日前完成。

(三) 核查方式

以市级神农口袋信息系统直报信息为基础，结合现场核查，对绿叶菜种植、单品规模种植、基地生产管理、订单农业、品牌农业、信息上网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。其中：

- 1. 订单农业。**核查签约基地实际履约的订单佐证材料，包括不限于销售去向统计、订单合同、送（收）货单等；
- 2. 品牌农业。**核查区域公共品牌授权情况、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，抽查终端市场净菜包装“优农三兄弟”

商标使用情况；

3. 转租转包。核查签约基地实际经营者信息、上海市农村经营信息管理网络平台备案流转合同的流入方信息；

4. 信息上网。应用“神农天眼”完成签约地块的蔬菜上网地块信息精准性核查。

四、补贴核定

区农业农村委根据核查结果确定各蔬菜规模化基地的补贴金额。

附件：1. 绿叶菜核心生产基地核查指标分解

2. 蔬菜专业化生产基地核查指标分解

3. 特色蔬菜规模化基地核查指标分解

附件 1

绿叶菜核心生产基地核查指标分解

核查项目	核定金额 (元/亩)	指标说明
前置条件		生产基地整基地、全品种开展绿色认证或开展有机认证；设施农业用地依法合规；以区域公共品牌运营和销售，执行区级蔬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；绿叶菜核心基地须完成市下达核心基地生产任务；种植品种不含白花菜和芦笋。
一票否决		购买、保存、使用禁限用农药或产品被检出含有禁用农药的；不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，上市产品农残超标被立案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；地布地膜、包装物未规范回收，尾菜乱堆放未及时处置的；存在转租、转包等土地经营权违法违规流转行为的；擅自或变相改变设施农用地面积和用途的；签约地块全年蔬菜亩上市量显著低于同期行业平均值的；市下达核心基地生产任务未完成的；信息上网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。
1. 签约品种	400	实际种植品种为青菜（鸡毛菜）、杭白菜、油麦菜、生菜、米苋、菠菜、芹菜、茼蒿、蕹菜、菜心 10 个品种以内的，在第二次区级核查时，复种指数大于等于 4 的，核定为 400 元/亩；复种指数低于 4 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；签约或实际种植品种有不属于上述 10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2. 规模化及 单品类种植	300	签约面积 300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种植 1-4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300 元/亩；种植 5-6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种植 7 个（含）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		签约面积 200（含）-300 亩的，种植 1-3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300 元/亩；种植 4-5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种植 6 个（含）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		签约面积 100（含）-200 亩的，种植 1-2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300 元/亩；种植 3-4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种植 5 个（含）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		签约面积 100 亩（含）以上的有机认证基地核定为 300 元/亩。
3. 场容场貌	100	基地场容场貌整洁，沟系畅通无杂物，开展杂草防控，生产设施保养完好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符合前款所列情形，并应用防草地布有效防除杂草，在基地田间道路种植蜜源植物用于生物防治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基地场容场貌差，大量杂物乱堆乱放，大部分杂草裸露，生产设施缺少维护损坏严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4. 订单农业	100	以不低于 80% 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以 50%（含）-80% 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订单生产协议面积小于 50% 签约面积的或不签订订单生产协议的核定为 0 元/亩。
5. 品牌农业	100	合法规范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，在第二次区级核查时，每 10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达到 5000 件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每 10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小于 5000 件的，经核查实际未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6. 信息上网	100	有专人负责信息上网直报，签约地块农事操作档案及时规范、真实准确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蔬菜生产直报信息核查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的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签约地块信息与直报信息不符且不及时改正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总计	1100	

附件 2

蔬菜专业化生产基地核查指标分解

核查项目	核定金额 (元/亩)	指标说明
前置条件		生产基地整基地、全品种开展绿色认证或开展有机认证；设施农业用地依法合规；以区域公共品牌运营和销售，执行区级蔬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；种植品种不含白花菜和芦笋。
一票否决		购买、保存、使用禁限用农药或产品被检出含有禁用农药的；不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，上市产品农残超标被立案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；地布地膜、包装物未规范回收，尾菜乱堆放未及时处置的；存在转租、转包等土地经营权违法违规流转行为的；擅自或变相改变设施农用地面积和用途的；签约地块全年蔬菜亩上市量显著低于同期行业平均值的；市下达核心基地生产任务未完成的；信息上网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。
1. 规模化及单品类种植	200	签约面积 300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种植 1-4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种植 5-6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种植 7 个（含）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 签约面积 200（含）-300 亩的，种植 1-3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种植 4-5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种植 6 个（含）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 签约面积 100（含）-200 亩的，种植 1-2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种植 3-4 个品种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种植 5 个（含）以上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 签约面积 100 亩（含）以上的有机认证基地核定为 200 元/亩。
2. 场容场貌	100	基地场容场貌整洁，沟系畅通无杂物，开展杂草防控，生产设施保养完好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符合前款所列情形，并应用防草地布有效防除杂草，在基地田间道路种植蜜源植物用于生物防治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基地场容场貌差，大量杂物乱堆乱放，大部分杂草裸露，生产设施缺少维护损坏严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3. 订单农业	50	以不低于 80% 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以 50%（含）-80% 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，核定为 25 元/亩；订单生产协议面积小于 50% 签约面积的或不签订订单生产协议的核定为 0 元/亩。
4. 品牌农业	50	合法规范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，在第二次区级核查时，每 10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达到 5000 件的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每 10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小于 5000 件的，或经核查实际未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5. 信息上网	100	有专人负责信息上网直报，签约地块农事操作档案及时规范、真实准确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蔬菜生产直报信息核查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的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签约地块信息与直报信息不符且不及时改正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
总计	500	

附件 3

特色蔬菜规模化基地核查指标分解

核查项目	核定金额 (元/亩)	指标说明	备注
前置条件		签约面积开展全品种绿色或有机认证；设施农业用地依法合规；以区域公共品牌运营和销售，执行区级蔬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；种植品种不含白花菜和芦笋。	
一票否决		购买、保存、使用禁限用农药或产品被检出含有禁用农药的；不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，上市产品农残超标被立案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；地布地膜、包装物未规范回收，尾菜乱堆放未及时处置的；存在转租、转包等土地经营权违法违规流转行为的；擅自或变相改变设施农用地面积和用途的；签约地块全年蔬菜亩上市量显著低于同期行业平均值的；市下达核心基地生产任务未完成的；信息上网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。	
1. 签约品种	400/100	签约品种为小菠菜、白扁豆、香酥芋、红皮土豆、山药 5 个品种中任意一个，核定为 400 元/亩；签约品种为金瓜、青皮茄子 2 个品种中任意一个，核定为 100 元/亩。	
2. 规模化及单品种种植	300/100	签约面积 100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种植 1-3 个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300 元/亩；种植 4 个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种植 5 个及以上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 签约面积 30 亩（含）-100 亩的，种植 1-2 个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300 元/亩；种植 3 个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200 元/亩；种植 4 个及以上特色品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	此项金瓜、青皮茄子上限 100 元/亩。
3. 场容场貌	100	基地场容场貌整洁，沟系畅通无杂物，开展杂草防控，生产设施保养完好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符合前款所列情形，并应用防草地布有效防除杂草，在基地田间道路种植蜜源植物用于生物防治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基地场容场貌差，大量杂物乱堆乱放，大部分杂草裸露，生产设施缺少维护损坏严重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	
4. 订单农业	100/50	以不低于 80% 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以 50%（含）-80% 的签约面积同蔬菜集团签订订单生产协议并履约的，核定为 50 元/亩。订单生产协议面积小于 50% 签约面积的或不签订订单生产协议的核定为 0 元/亩。	此项金瓜、青皮茄子上限 50 元/亩。
5. 品牌农业	100/50	合法规范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，在第二次区级核查时，每 3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达到 1500 件的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每 30 亩签约面积上市包装蔬菜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标识数量小于 1500 件的，或经核查实际未使用“优农三兄弟”商标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	此项金瓜、青皮茄子上限 50 元/亩。
6. 信息上网	100	有专人负责信息上网直报，签约地块农事操作档案及时规范、真实准确，核定为 100 元/亩；蔬菜生产直报信息核查有两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的，核定为 50 元/亩；签约地块信息与直报信息不符且不及时改正的，核定为 0 元/亩。	
总计	1100/500		